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專利研發暨授權技轉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

研究發展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

研究發展會議第 7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

研究發展會議第 8 次修訂

第一條 宗旨

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研發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協助專利申請及推廣運用，創造研發投資效益，並保障教師及學校權益，依據本國專利法特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專利研發暨授權技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本校教師之發明(含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代碼 6)、新型、設計之專利申請權與專利權，及其他技術移轉(含產學合作計畫、科技部、教師赴公民營等專案計畫)，所衍生之權利。

第三條 定義

本校資源：指本校經費、設施、設備、人員、名義等有形暨無形資源。

授權技轉：指研發創新成果授權或讓與他人之行為。

職務上發明：指本校教師因職務上或運用本校資源，或接受政府、民間機構委請資助經本校核定，所進行研發創新之成果。

第四條 專利研發經費補助

一、申請專利研發教師需於每年公告申請期限填具專利研發補助申請表完成申請，經校內外專家審查後，送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進行審查。計畫執行期為次年度之 1 月至 12 月。

二、教師專利研發經費補助與教師研究計畫補助併計，總補助金額上限(內含行政主管滿半年加 2.5 萬，滿一年加 5 萬)依開放申請期間教師前一學年度之學術暨實務考核成績 T 分數核定。惟申請當年度新進教師之總補助金額，以十萬元為上限，補助經費視當年度預算得以調整。

教師學術暨實務考核成績 T 分數	總補助金額上限
45 分以下	50,000 元
45 分(含)至 50 分	100,000 元

教師學術暨實務考核成績 T 分數	總補助金額上限
50 分(含)至 55 分	150,000 元
55 分(含)至 60 分	200,000 元
60 分(含)至 65 分	250,000 元
65 分(含)至 70 分	300,000 元
70 分(含)至 75 分	350,000 元
75 分(含)以上	400,000 元

- 三、申請專利研發補助需於計劃案截止日前送出專利申請；計劃案截止經費使用率未達 50%者(含)、未送出專利申請者或未繳交專利成果海報電子檔，則下一年度不得申請專利研發補助。
- 四、專利研發補助費之撥付，按專利研發進度檢具支出憑證向會計單位申請核撥，並於計畫結束時完成經費核銷。
- 五、申請專利研發補助之教師需於專利研發補助案結束後三個月內繳交專利成果海報電子檔（含專利研發成果實體照片或影片）至研究發展處，供未來公開展示、舉辦媒合會、成果發表會，以達專利成果確實應用於專利媒合之目的。
- 六、全時進修教師不得申請專利研發經費補助。

第五條 研究發展會議委員，主要職掌如下：

- 一、審議專利申請之各項事宜。
- 二、審議專利案件之專利權維護必要性。
- 三、審議專利授權暨技轉之事項。
- 四、審議專利授權、侵權等其他專利相關事宜。
- 五、訂定及受理研發、授權與技轉成果之利益衝突案件管理機制。
- 六、其他與專利技轉相關事項。

第六條 專利申請程序

- 一、發明人或創作人應檢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申請相關文件，送本校研究發展處。
- 二、發明人或創作人與政府部門、他校、機構、廠商進行共同專利研發，應於送案用印前，確認雙方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分配，並檢附智慧財產權共有協議書，經校內外專家審查後，送至研發會議審議。
- 三、國內外專利申請費用，係指申請專利及於申請程序中提出答辯等所需之申請費、證書費、年費、專利事務所服務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規費等。發明人或創作人可由教師績效額度內支

付專利申請費用之 80%，其餘費用由發明人或創作人自付。

第七條 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之歸屬

- 一、本校教師於職務上或利用本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發明成果，除經學校核准之契約另有約定外，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為本校所有，但各發明人或創作人享有姓名表示權。
- 二、本校教師主張非屬職務上或未利用本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發明成果，應在專利申請前以書面通知研究發展處，並提出說明及可茲證明之文件，並應告知創作之過程。校方擁有六個月的審閱期。

第八條 授權技轉申請程序

- 一、發明人或創作人依據授權技轉類別，檢附專利、技術授權或產學合作合約等相關文件，送本校研究發展處。
- 二、審查流程：
 - (一)專利、技術授權等經法律顧問審閱合約內容後，送至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 (二)產學合作之前期技術移轉經學術研究暨產學專案審查委員審閱合約內容後，進行合約用印；若審查意見不一致或經審查委員建議，合約內容得送至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第九條 契約簽訂、權益收入及分配形式

- 一、凡利用本校經費及資源設備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推廣授權或讓售所獲得之契約形式分列如下：
 - (一)已取得專利並有專利案號，其專利可進行技術移轉，填具專利或技術授權合約書。
 - (二)專利審查中之專利或非專利形式之授權案件，其技術若可進行技術移轉，填具技術授權合約書。
 - (三)與他人、機構、廠商共同開發時，填具智慧財產權共有協議書。
 - (四)公營機構補助之計畫案(含前期技術移轉)，依合約書內容辦理。
 - (五)政府計畫案件，依其規定辦理。
 - (六)非上列形式之技術授權，依研究發展會議決議辦理。
- 二、技術授權金、專利授權金、衍生利益金及權利維持金等需先扣除包含相關稅賦(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及委託服務費用；委託服務費以不高於簽約金(不含衍生利益金及權利維持金)總額之

5%，並需具有由發明人/創作人、委託方、校方三方簽訂之委託協議，若委託機構具其他規範者，另訂之。

(一)獲校方補助之研發成果案件：

- 1.發明專利：技術授權金、專利授權金、衍生利益金及權利維持金分配依發明人或創作人(含學生)70%，學校30%之規定辦理。
- 2.新型專利、設計專利：技術授權金、專利授權金、衍生利益金及權利維持金分配依發明人或創作人(含學生)55%，學校45%之規定辦理。

(二)未獲校方補助或發明人自費維護之研發成果案件：技術授權金、專利授權金、衍生利益金及權利維持金分配依發明人或創作人(含學生)85%，學校15%之規定辦理。

(三)前期技術移轉分配依發明人或創作人(含學生)55%，學校45%之規定辦理。

三、運用本校設備或經費衍生之商業行為，將每年提供銷售報表予研究發展處，並依淨利之30%回饋學校。

第十條 保密條約

專利研發申請案於研發與申請階段屬機密文件，承辦單位、案件審查者及參與會議之相關人員均應簽署保密切結書，不得洩漏相關資訊。

第十一條 專利維護

本校國內外專利經獲准後，第2年起發明人需逐年提出維護申請並每年至少參與一場公開形式之競賽、媒合、展示等活動，提出專利維護時須繳交前一年度該專利參與公開形式活動之佐證資料，由研發處彙整提交研究發展會議審議，**已完成授權技轉之專利，不須逐年提出維護申請，繼續維護至合約授權技轉期限截止。**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專利權維護**及已授權技轉者**，領證費用及維護費用第1年至第5年由發明人分攤20%，第6年至第8年由發明人分攤40%，第9年至第10年由發明人分攤60%，第11年起由發明人分攤90%。國際專利依各國收取專利年費標準辦理。若發明人或創作人願意自費維護專利，惟專利權仍屬本校，日後若產生授權之權益收入及分配依**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辦理。

第十二條 公假

為執行專利研發案或校外研發計畫案，各主持人得依計畫需求(例

如：諮詢、實驗等)申請公假，惟須依照「慈濟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公、差假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變更、延期或撤銷：

- 一、變更：經費核定後，如需調整專利研發補助之分配比例及專利研發項目，應於開始執行半年內，每一案限申請變更一次，將修正後專利研發補助申請表送至研究發展處，經校內外專家審查後，由研究發展會議擇期審議。
- 二、延期：因故無法在原訂期限完成者，應於當年度九月底前上簽，依簽辦理。逾期不予受理，每一案限申請延期一次，最長一年。
- 三、銷案：撤銷須於專利研發開始執行半年內上簽，依簽辦理。未如期提出銷案、撤銷之專利研發已使用研究經費或研究公假者，則下一年度不可申請專利研發補助。

第十四條 權利義務：

- 一、發明人或創作人於離職或解職一年內而取得之專利，專利權仍屬本校。
- 二、教師於本辦法之權利義務，不因之離職及或學生之畢業而喪失。
- 三、獲補助者或因進行專利研發申請研究公假者，需接受研究發展處之邀約進行經驗分享，並配合繳交相關資料。
- 四、經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判定該專利為本校教師所產生之成果，不得以個人或第三人名義在任何國家或地區申請專利，如有違反者將提送本校教評會審議。
- 五、發明人或創作人對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答辯、訴願、行政、司法訴訟、等相關行政或法律程序應負誠實揭露與充分配合之義務。
- 六、發明人或創作人利用不合法手段獲得相關權利者，應就侵害他人權益負一切責任。
- 七、發明人或創作人違反第五項之義務致損本校權益或致相關費用產生時，該損失與費用應由發明人或創作人負擔。
- 八、發明人或創作人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與洽談，但應迴避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審議或核決，未依規定自行洽談研發成果技轉或自行將研發成果商品化或銷售，損及學校權益且有具體事證者，送本校教評會審議。
- 九、教師應於專利取得之當學期上傳專利證書至校務資訊系統，未

依時程上傳者將不列入教師評核表之學術暨實務評量分數。

十、發明人或創作人因故離職或經解職者，應於離職或解職前一個月填具「慈濟科技大學教師研發成果歸屬意願書」，該案件之專利權、年費及證書費事宜依研究發展會議決議辦理；若未填具教師研發成果歸屬意願書者，該案件之研發成果全部歸屬本校。

第十五條 本校教師之相關計畫案(如產學合作案、校外計畫案、專利研發等)，或曾經使用本校資源者，有使用本校校名(含全稱、簡稱)、校徽做為其衍生成果或作品商業行為之用者；應檢附申請書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經研究發展會議審查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完成校名、校徽授權合約簽訂，事業單位方能取得校名、校徽合法使用權。

第十六條 利益迴避依「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辦法」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專利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訂各項經費得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或其他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